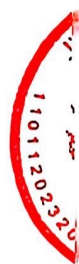




通州区两河水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委托拆除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浩月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拆除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 6 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浩月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协各庄村委会南 300 米

法定代表人：蔡浩

联系方式：13311111049

为推进通州区两河水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委托乙方对合同约定标段范围内的已签约的非住宅进行地上物拆除，并对已拆除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对林木及苗木进行砍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施工项目情况

1.1 施工名称：通州区两河水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拆除工程

1.2 项目范围及项目规模

1.2.1 施工项目范围：潞城镇杜兴沟、七级沟、武兴沟、榆武沟沿线村域（具体按甲方要求为准）。

1.2.2 项目规模：本标段预估总工作量非住宅占地面积约 500000 平方米，本项目最终以实际工作量作为结算依据。

1.3 工作内容及质量要求

1.3.1 工作内容：项目主要内容为通州区两河水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拆除工程所涉及范围内的拆除工作，包括已签约的非住宅进行地上物拆除，并对已拆除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对林木及苗木进行砍伐。

1.3.2 拆除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的有关标准、规范及委托人要求。

1.3.3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1.4 施工全过程要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

1.5 工期要求：

1.5.1 工期： 365天。乙方接到有效土地交付手续后，必须于60天内完成拆除工作，并达到验收技术标准。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7日内整改完毕。

1.6 乙方派出的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须与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保持一致，在乙方履约期间，应保持上述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坚 联系方式：15611155520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向乙方传达甲方对工程的要求及指令，并负责将乙方需求向其主管领导反映。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专职人员，不得兼做其他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应对整个工程进度进行统筹安排和协调，负责处理突发事件及与甲方、腾退单位和被腾退人相关的协调工作等。

第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的各类文件互为解释和补充，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按时间顺序进行判定，并以签字或发布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及完成时间；

3.2 甲方有对乙方拆除整理工作给予监督、检查的权利，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施工人员；

3.3 按合同约定及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乙方进行结算；

3.4 甲方有权委托监理单位对本工程进行全程监理。

3.5 甲方在乙方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后，负责场地的验收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具备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全面、有效的施工资质。

4.2 乙方委派杜玉章作为该项目的专职项目经理，同时委派常春作为该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具备符合工程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书及能够满足甲方项目需要的实际工作能力。

4.3 乙方须编制施工环保方案、安全施工方案及各项应急预案，且向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报备。

4.4 在拆除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每天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反馈当天经甲方或监理单位确认后的各类施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内容、拆除进度等）

4.5 乙方应负责阻止与拆除现场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

4.6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防止出现人员伤亡情况。安全员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对施工全过程现场监督。所有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应由乙方完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7 乙方在实施大田、林地、硬化路面等拆除工作后必须将施工场地上所有建筑垃圾及固体废物清理干净，直至甲方确认已达到过程验收与竣工验收条件。

4.8 在拆除实施过程中乙方有责任保护地上及地下管线的完整性，在拆除范围内因地上及地下管线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9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依法为其所雇用的、受其之托或因乙方原因而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任何人员投保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保险形式不限，保险期限须涵盖整个项目工期，保险额度要求：意外身故最高保额 ≥ 100 万，意外伤残最高保额 ≥ 50 万，意外医疗最高保额 ≥ 10 万，第三人意外伤害最高保额 ≥ 50 万。乙方进场前需向甲方提交已投保的生效保单。履约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费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除本合同约定工程款以外的任何额外费用。

4.10 因乙方原因造成拆除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4.11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给其工作人员自身或他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12 乙方在拆除实施过程中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13 乙方在拆除中应当对现场文物及对考古、地质研究有价值的物品妥善保管，在发现 12 小时内向甲方或监理单位和当地文物保护部门汇报，不得虚报或随意拆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产生的有关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14 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拆除施工，未达到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4.15 乙方承接工程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包、分包，更不得将工程转包给个人。违规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4.16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地上物在拆除前的看护工作，如因看护不利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17 乙方在拆除及对林木及苗木进行砍伐时，应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垃圾清运。

4.18 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应自行解决（如道路遗洒、办理营运证等）。

4.19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机井等设施予以保护，不得私自拆除或者毁损。

4.20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全程监督，若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出现违规、违约情况，甲方有权以《工作联系单》的方式要求乙方予以改正。

4.21 乙方应对本项目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

本项目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本项目提交给甲方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以任何方式从甲方或其关联单位或其他甲方的派出机构和甲方正式聘请的中介机构处获得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内容的信息、文件、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及其它材料和实物，所有这些信息在本协议中总称为“保密信息”（上述关联单位、派出机构、中介机构等提供的信息视同由甲方提供）。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1）在从甲方处获得前，已经为乙方掌握的且甲方不反对使用或披露的信息；（2）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3）乙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证券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4）依甲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所披露的信息。

乙方应对本项目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若有违反，视为违

约；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面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22 乙方保证在施工服务工作中，应协助甲方做好群众接访及便民服务热线回复工作，并注意斟酌接待被腾退人的方式方法，妥善化解矛盾。

4.23 甲方要求乙方完成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工程款及支付

5.1 工程款

5.1.1 拆除服务费总价：暂估为 4940000 元；

5.1.2 拆除服务费单价：大田、林地、硬化路面等单价 9.88 元/m²。

5.1.3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形式。中标单价固定不变，即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政策性价格或者其他的调整而增减。

5.1.4 工程款的结算标准：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工作量以审计机构审计报告确认的结果为准。

5.2 工程款的支付：

5.2.1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专项资金实际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签约合同价款的 30%；

5.2.2 进度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的施工工作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可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确认，并依本合同 5.1 款约定中标单价标准支付乙方服务费的 90%。付款时间：自专项资金实际到账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5.2.2 结算款。待本项目结束且经政府审计完毕后，按照最终审计金额计算乙方的结算款。甲方支付结算款之前，乙方同意甲方扣除结算款的 5%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付款时间：自专项资金实际到账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5.3 特别说明：乙方达到请款条件后，可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基于本项目的特殊性，乙方明知甲方并不是本项目的资金实质承担方，因此认可甲方的付款时间为乙方的工作达到阶段请款条件后，且该笔对应专项资金从资金实质承担方拨付至甲方本项目专项资金账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对此甲方已向乙方充分说明，乙方表示知悉并同意。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用户名：北京浩月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MA001LNR7P

地址、电话：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协各庄村委会南 300 米 13911727246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徐辛庄分理处
0703060103000011676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洒水降尘，因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为其雇员投保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且将有效保单提交给甲方备案，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整，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6.2 在该项目履约期间，乙方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应安排全职人员。乙方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保证在工作时间内必须在岗，若需暂时离岗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乙方出现违反本款约定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6.3 乙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按照第 5 条约定确定结算工程款。

6.4 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甲方要求遵守环保规定，出现被区级以上部门进行环保督察的情况，乙方须自行接受执法部门处罚，且每发生一次环保督察情况，乙方应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6.5 在该项目履约期间，乙方存在违规操作致使相关责任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给本项目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6 在该项目履约期间，出现本合同第 4.12、4.13、4.14 款约定情形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予解决或赔偿的，甲方有权暂停向其支付工程款，待该事件解决完毕为止。乙方在履约期间，发生 2 次（含 2 次）本合同第 4.12、4.13、4.14 款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6.7 在该项目履约期间，出现本合同第 4.20 款约定情形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予以整改，逾期未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承担 5000 元/次违约金，并且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6.8 乙方擅自将甲方委托的拆除工作转委托或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6.9 依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相关费用，如乙方未支付的，甲方有权从未结的工程款中扣除。

第七条 其他事宜

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2 合同纠纷及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解决。

7.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4 本合同下的所有通知、确认、同意、意见沟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所有的书面文件均送至对方处所或经对方代表或有权签收的工作人员签收后，方视为有效送达。所谓的书面形式指纸面函件、纪要、书信、合同书、传真件或电子邮件、电子信息交换等。

7.5 保密信息及保密：

①本项目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本项目提交给甲方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等）以及以任何方式从甲方 或其关联单位或其他甲方的派出机构和甲方正式聘请的中介机构处获得的任何 形式的、任何内容的信息、文件、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及其它材料和实物，所有这些信息在本协议中总称为“保密信息”（上述关联单位、派出机构、中介机构等提供的信息视同由甲方提供）。

②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在从甲方处获得前，已经为乙方掌握的且甲方不反对使用或披露的信息；
- （2）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该等信息为公众 所知是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

(3) 乙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证券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4) 依甲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所披露的信息。

③乙方应对本项目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若有违反，视为违约；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面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材料为本合同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北京浩月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7.4

附件①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通州区两河水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项目地址：通州区潞城镇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北京浩月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 甲方陆份, 乙方贰份。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浩月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7月4日